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兴远高科（三河）孵化器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裁定受理了兴远高科（三河）孵化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已查明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兴远高科（三河）孵化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成，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主要资产不详。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有作为管理人办结破产案件的业绩（无产可破的案件除外），并提供反映专业水准的其他材料，有办理破

产清算案件涉及工业厂房出租、出售经验的优先；

(三) 申报机构须承诺严格遵守我院《关于对破产管理人实行项目化管理的工作规范》(试行)，并制定本案需要的工作计划；

(四)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五)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 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一式5份)，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

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尽量包含房地产类案件）

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5、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申报机构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包括：申报机构若被指定为管理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情况及报酬报价方案等）；

7、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8、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不能转化 word 格式的提交扫描件) 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10、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

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栋安

联系地址：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C309

联系电话：0316-2678100

电子邮箱：tda6314@qq.com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